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0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重 要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

（一）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二）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三）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有关开标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请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四、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如需询问招标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总 则	18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	20
五、开标	23
六、资格审查	26
七、评标	29
八、定标	38
九、质疑和投诉	38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42
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0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 附属结构	围墙圈建	1 (批)	详见 采购文件	2800000	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建筑物 附属结构	围墙圈建	1 (批)	详见 采购文件	1400000	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3(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建筑物 附属结构	围墙圈建	1 (批)	详见 采购文件	1050000	10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一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二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三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二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三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 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XSZF”),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

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7.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363855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刘佳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29-3638555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刘佳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一标段：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一标段） 二标段：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二标段） 三标段：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三标段）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6-00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一标段：2,800,000.00 元。 二标段：1,400,000.00 元。 三标段：1,05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一标段：总价不超过 2,800,000.00 元，单价不超过 350 元/米。 二标段：总价不超过 1,400,000.00 元，单价不超过 350 元/米。 三标段：总价不超过 1,050,000.00 元，单价不超过 350 元/米。 实际工程量按现场验收长度据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标段的最高限价。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交（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及施工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12	核心产品	镀锌钢板
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6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17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

		《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
--	--	---

		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否
2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在线提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开标。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成员人数为 5 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收金额以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为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五）融资政策”）
35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6	释义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7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90509/209a26d0-d7c9-431e-ac81-deb2a3dec8d.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说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提前30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按会议要求签到，保持在线直到开标会议结束。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保持预留联系电话畅通。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网址链接：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 ）
3	其他事项	1.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 投标人须提前调试投标人端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设备 and 网络系统，设备须具有视频、音频功能。 3. 其他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2.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7.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

8. 企业端：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方案说明
- （6）投标人承诺书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4.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

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 其他违反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的。

（十）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同“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或其授权委托书	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标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内容

本项目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综合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评标报告。在上一环节评标中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成符合性审查评标结果。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资格证明文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5）方案说明；（6）投标人承诺书；（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报价唯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里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雷同性分析	依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总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及供货计划；②安装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安全保障措施；④质保期服务内容；⑤应急响应机制。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渠道保障	3 分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 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进行评审：产品来源渠道正规的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4 分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24 分。“▲”号（1 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非“▲”号（10 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依据，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产品配置 及证明材料	10 分	1. 提供镀锌彩钢板原材料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得 3 分。 2. 提供立柱及面板的出厂合格证，得 3 分。 3. 产品实物照片（清晰展示围挡成品外观、连接节点、安装效果等，不少于 3 张），得 3 分。 4. 样品确认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色卡及实体样品），得 1 分。
业绩	4 分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实施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 4 分。
售后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③到场时限；④技术支持与培训。按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8 分。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 1

		分，最多计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标细则及标准中第 9 条 1 项至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严格遵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		

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6.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在投标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6. 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 核心产品要求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

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人在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九、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三)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

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①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条第①项和第②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 号，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lz/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

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 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

2. 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五）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针对拟供应土地、已供未建土地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计划新建铁皮式围墙、对部分地块已损坏或倒塌的围墙进行修补加固，确保整体围蔽完整，总长度约 15000 米。

（一）一标段：长度约为 8000 米。

（二）二标段：长度约为 4000 米。

（三）三标段：长度约为 3000 米。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围挡总体要求

1. 型式：装配式金属围挡，模块化拼装，模块之间采用可拆卸连接。
2. 高度：围挡总高度不低于 2.5 米（含基础、面板及顶部警示设施高度），自地面起算。

（二）主要材料及规格

1. 立柱：采用镀锌彩涂钢板，宽 250mm，高 2550mm，壁厚 $\geq 0.8\text{mm}$ 。标准段立柱中心间距 $\geq 3.2\text{m}$ ；转角处及端部立柱中心间距 $\leq 3.2\text{m}$ 。
2. 龙骨（背撑）：采用镀锌方管，截面尺寸 20mm $\times$ 40mm，壁厚 $\geq 0.7\text{mm}$ 。
3. 面板：采用镀锌彩涂钢板，单块模块长度在 2.5m-4m（模数结合施工现场确定），厚度 $\geq 0.5\text{mm}$ 。模块高度应与围挡总高度一致。表面要求：单面喷涂，颜色为上白下灰（中标单位在正式施工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围挡面板的色卡号

及实体样品，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和安装），面板要求色泽均匀，无锈蚀。

（三）结构安全与抗风设计

1. 抗风能力：围挡结构应能抵挡 8 级及以上的风力。

2. 设计风压：基本风压取值 $\geq 0.4\text{KN/m}^2$ 。

▲3. 结构安全：投标人提供结构计算书或抗风稳定性说明或提供结构安全承诺书，确保在设定风压下无倾覆和无结构性损坏。（重要参数指标）

（四）基础固定要求

采用预制混凝土预埋处理（C25 及以上混凝土），长约 600mm，宽约 600mm，深约 500mm。围挡立柱底部焊接法兰盘，通过螺栓与预制混凝土基础牢固连接，相邻预制块之间可采用连接件横向拉结。围挡转角处、地块边界端部加密立柱，增设 50mm×50mm 镀锌角斜撑，斜撑下端固定在预制配重块上。

（五）安全警示及标识

1. 底部警示：围挡面板底部要求设置高度为 50mm 的黄黑相间警示条，警示条应采用反光材料或粘贴反光膜。

2. 顶部警示：围挡顶部要求连续设置高度 $\geq 50\text{mm}$ 的反光条或警示设施，确保夜间行车及行人安全。

三、商务要求

（一）交（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及施工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1）本项目分阶段支付供应商进度款；采购人根据测绘报告及中标单位按阶段申报的已完合格项目进度款进行审核,并进行阶段支付,支付额为经采购人审定的该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对于采购人已代中标单位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本项目阶段划分如下：进度款分四个节点支付

①安装累计完成量达到安装总工程量的 30%;

②安装累计完成量达到安装总工程量的 60%;

③安装累计完成量达到安装总工程量的 90%;

④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原则在项目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2）每阶段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申报自己当次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采购人的审核期，在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采购人的付款期。因采购人暂时性的（三个月以内）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中标单位保证不以此为理由而影响项目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将未完项目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上报项目竣工结算书，待审核完成，待签字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结算审定价支付全部剩余项目款项。

（4）中标单位在领取项目款前，应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一并交予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参考模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 购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采购内容：围墙的供应及现场安装、建筑垃圾外运等涉及到墙体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项目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四、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含税固定单价为：_____元/延米，该单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金、施工场地平整等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该单价不予调整。

2. 双方确认，围墙总长度暂估_____延米，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人民

币大写：_____元整)。最终以验收合格后实际测量长度计算。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阶段支付乙方进度款；甲方根据测绘报告及乙方按阶段申报的已完合格项目进度款进行审核，并进行阶段支付，支付额为经甲方审定的该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对于甲方已代乙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本项目阶段划分如下：

进度款分四个节点支付

①安装累计完成量达到安装总工程量的 30%；

②安装累计完成量达到安装总工程量的 60%；

③安装累计完成量达到安装总工程量的 90%；

④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原则在项目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2) 每阶段工作完成后，乙方申报自己当次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甲方的审核期，在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甲方的付款期。因甲方暂时性的（三个月以内）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乙方保证不以此为理由而影响项目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乙方原因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项目竣工结算书，待审核完成，待签字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审定价，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4) 乙方在领取项目款前，应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一并交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利拒付。

五、材料包装、运输

1. 包装：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按照符合材料性能和运输要求的标准对材

料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项目实施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运杂费: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输至项目实施地点,运输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与安装进度相适应,由乙方负责协调。

六、材料采购供应

1. 本项目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为全新,对甲方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材料,甲方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导致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任何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组织乙方进行围墙图纸会审(包括墙体涂料的色彩和图文),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地下管线交底、安全交底。

2.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履约验收,并及时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并积极予以配合。

4. 因设计更改或非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由此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负责签证认可后,乙方可进行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新增加的超出原确定范围的工作范围,也应由甲方签证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实施。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予以调整。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对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 保证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开始前 3 日，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及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 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6.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实施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 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因施工造成的垃圾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项目款。

9.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11. 如乙方未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或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

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

13.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布置，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

14. 接受甲方各项管理及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 负责实施期间涉及该村内各类矛盾的化解和协调服务工作，协调需要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按期完工。

八、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免费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2. 项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配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三）终验：产品安装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及标准：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围墙相邻面墙高差不能超过2厘米，以保证围墙的整体性、美观性，根据地面实际情况，局部可以有适当的高差。

十、质保

1.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日内派人进行维修，人为破坏，地基下沉收取维修费用，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严重的洪水、火灾、瘟疫等灾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以及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经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的部分，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为止；乙方对不合格的部分不砌筑、不重新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砌筑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已经支付的项目款项，并由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所列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2) 任何一方改变该地址必须于变动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 政府采购（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04.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投标人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中标结果。
6.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价（元/米）	_____
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								
合计报价（人民币元）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标（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__（填写“是或不是”）_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兹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认为生产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表。

五、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的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偏离	备注
1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不偏离。

六、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五：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要求。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